

永安市金融志

(1990—2005)

永安市金融志编纂办公室

2007 年 12 月

永安市金融志



中国人民银行永安市支行

永安市金融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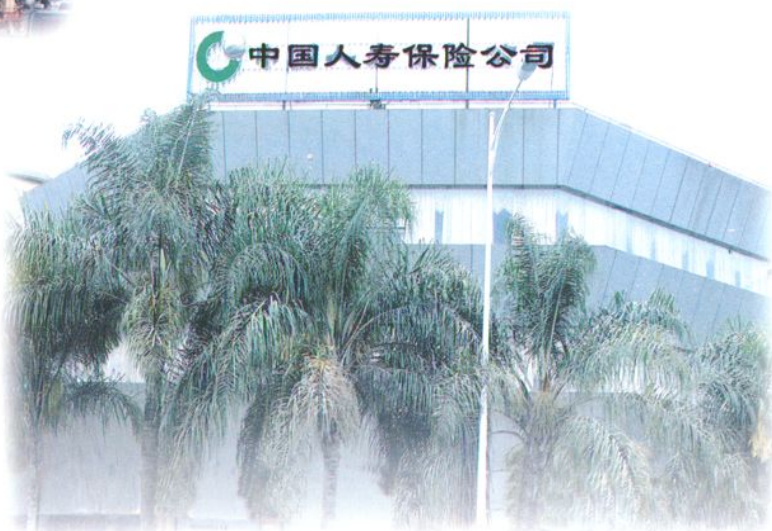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分公司



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永安分公司





永安市农村信用联社



中国工商银行永安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永安市支行

永安市金融志

闽发证券永安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永安支行



福建兴业银行永安市支行



1990—2005 年《永安市金融志》编纂人员名单

编 纂 委 员 会

主 任 郑 杰

副主任 邓长芳

委 员 杜勇升 孙清海 郑丽华 吴文瑶 巫炎生
蔡明华 李铭生 何 立 王昌龙 余燕星

编 辑 室

主 编 郑 杰

副主编 余燕星

编 辑 谢华雄 罗春尧 黄勇辉 李共林 赖新泉
林 伟 叶宗培 袁 健 陈玉丹 黄茂华
郑 毅

1990—2005 年《永安市金融志》编纂人员名单

编 纂 委 员 会

主 任 郑 杰

副主任 邓长芳

委 员 杜勇升 孙清海 郑丽华 吴文瑶 巫炎生
蔡明华 李铭生 何 立 王昌龙 余燕星

编 辑 室

主 编 郑 杰

副主编 余燕星

编 辑 谢华雄 罗春尧 黄勇辉 李共林 赖新泉
林 伟 叶宗培 袁 健 陈玉丹 黄茂华
郑 毅

序

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编修《永安市金融志》(1990—2005 年),是永安金融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改革开放后,特别是 1990 年以后,永安金融业与全国一样,采取由上而下、相机、渐进的方式,进行了一系列的金融体制改革和创新。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善,一个由各种所有制、各类金融机构参与竞争的金融机构体系已见端倪,各种类型的金融市场正在发挥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金融领域原有的计划机制逐步为市场机制所替代。1997 年 11 月后,根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各地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和金融调控监管体系。金融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增强。金融改革开放取得可喜的成就,但也面临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只有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才能促进金融业的蓬勃发展。《永安市金融志》(1990—2005 年)记述其丰富的内容和正反两方面的宝贵经验,为业存史,不仅对今人是一项财富,对后人同样具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该志由中国人民银行永安市支行牵头,组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三明监管分局永安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永安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永安市支行、中国银行永安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安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永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永安市邮政储蓄支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市支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永安燕江路证券营业部、闽发证券公司三明分公司永安营业部共同参加编纂。按照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对 16 年来金融业改革开放和发展变化的材料进行加工整理,在继承前志优点的基础上,大胆创新,突出反映时代特色、地方特点和专业特征,努力揭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本市条件

下的金融发展规律。在体例上,为断代体;在篇目设置上,采用章节目录结构形式,其大框架以现代金融体系结构为纲,分《货币流通》、《金融业务》、《保险、证券》、《金融管理》、《机构沿革》、《党群组织》、《队伍建设》七章;在内容记述上,把改革开放作为红线贯穿全书。我们力求站在全局的高度,寻找本市金融业的闪光点;突出反映对国民经济产生影响的内容,以体现金融作为现代经济核心的地位,以及中国共产党在金融工作中的领导作用。

编修《永安市金融志》(1990—2005年)是金融文化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2年来,经过全体修志同志的艰苦努力,克服种种困难,现在续志终于与读者见面了。修志贵在应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趋重要,我们应当充分发挥前志和续志这两部志书的作用,让金融信息资源在经济生活中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只有修志与用志紧密结合,地方志事业才能生生不息,不断发展。

谨以此书献给在金融战线上辛勤工作的全体从业人员。

中国人民银行永安市支行行长

二〇〇八年六月



凡 例

一、编修本志旨在为永安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市情基础资料,努力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取裁史料。

二、全志由概述、大事记、人物表和附录等部分组成;以志为主,述、记、图、表、录并用,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第三人称书记述。记述上限为1990年,个别可上溯,下限至2005年,个别力求写到完稿之年。记述中注意突出其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充分反映环境、资源和社会发展的基本面貌,着力体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特点以及生产力发展过程,并反映历史发展的经验与教训,发挥志书“资政、存史、教化”的作用;并为编修《永安市志》(1990—2005年),提供金融基础资料。

三、本志对政权机构、官职、党派、地名,均以当时名称或通用之简称记述。人名,除引文外,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呼,不冠褒抑之词。凡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发表的译名或社会上通用的为准。各种机构、会议、文件等名称在首次使用全称后,如名称过长又多次出现的,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弧注明简称,以便再用。

四、本志所用数字,统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单位1987年1月1日联合通知中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规范。本志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符号,均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发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本志采用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名词、特定事物,均加页末注。

六、本志资料来自档案、以及各有关金融机构、部门单位提供的资料。录用的统计数据,一般以国家统计局部门的数据为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允许定期向社会公布的金融数据为准。

编辑说明

一、《永安市金融志》(1990—2005年)(以下简称本志),记述断限期内永安金融业发展变化的情况,提供金融活动的历史借鉴与现实依据,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记述断限,志文主体上限紧接前志的下限,始于1990年,下限至2005年。特殊情况,可以逾期记述(不超过一年)。

三、本志采取章、节、目的结构形式。志文主体以现代金融体系组成结构为纲,分《货币流通》、《金融业务》、《保险、证券》、《金融管理》、《机构沿革》、《党群组织》、《队伍建设》7章,各章中同一层次的分类标准力求统一,特殊情况酌情处理。

四、本志设《概述》。为与前志相衔接,综述改革开放20多年来永安金融业发展变化的情况,以提挈全志,揭示其发展规律。

五、本志设《附录》,收录大事年表和其他不宜归入各篇的内容。

六、本志为力求行文规范,根据金融业的实际情况与惯例,对志文的称谓和数字著录,除按省志凡例书写外并作如下补充:

七、关于国家金融机构的称谓,一律按行别、级别(或地名)、该机构称谓连写,如人行总行、人保总公司、工行省分行、中保财险省分公司、中行三明市分行、农行永安市支行等,余类推。有专用简称者加括号注明。志中各级标题的机构称谓,一律按2005年的称谓。

关于利率的写法,如年利率七厘二,写作年利率7.2;日利率三厘,写作日利率3等。

关于货币数字著录,货币币别除人民币外,一律在其货币单位之后予以注明,如300万美元、500万日元等;人民币券别一律用简体汉字书写;统计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本志采用的统计数据,以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特殊情况另加说明。

目 录

序

凡例

编辑说明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货币流通

第一节 货币发行 (9)

第二节 现金投放与回笼 (11)

第三节 回收残损币 (14)

第四节 人民币反假 (15)

第二章 金融业务

第一节 存款 (17)

第二节 贷款 (26)

第三节 其它业务 (39)

第三章 保险证券

第一节 保险业务 (52)

第二节 证券 (62)

第四章 金融管理

第一节 信贷管理 (66)

第二节	利率管理	(74)
第三节	现金管理	(78)
第四节	机构监管	(79)
第五节	外汇管理	(86)
第六节	金融稳定	(91)
第七节	征信管理	(94)
第八节	反洗钱	(96)
第九节	国库管理	(97)
第十节	科技管理	(102)

第五章 机构

第一节	基层中央银行	(105)
第二节	商业银行	(105)
第三节	保险机构	(108)
第四节	证券机构	(109)
第五节	机构改革	(110)

第六章 党群组织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114)
第二节	中国共青团	(115)
第三节	基层工会	(115)

第七章 队伍建设

第一节	人事管理制度沿革	(116)
第二节	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118)
第三节	纪检监察	(118)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120)
附录		(122)
后记		(127)

概 述

自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和实行改革开放的决策以来,与中国经济改革相配合的金融体制改革也紧锣密鼓的进行,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已形成以人民银行为主(为中央银行),多家国有银行为主体,并且开始作为商业性的一种服务金融机构;而正是由一种分层银行制度的建立才开始有了保险、证券、信托等等多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存的新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的建立。至 1990 年,永安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达 5.67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5.48 亿元。全年财险保费收入 7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14%;赔款支出 392 万元,赔付率 52.34%;人险保费收入 741.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43%。

1997 年爆发亚洲金融风暴,打破了亚洲经济急速发展的景象,也暴露出中国金融体系的脆弱性。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安全,成了当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任务。同年 1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第一次金融工作会议。会议提出:用 3 年左右的时间解决中国金融业的风险问题。根据会议精神,各金融机构开始清理不良资产,减轻财务包袱;清理整顿信托业;证券、融资中心和各种经济实体彻底与银行脱钩。至 2000 年末,永安市 4 家国有商业银行按照国务院和人民银行、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精神,向各自系统的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剥离交接手续。全市共办理剥离贷款本息人民币 38456.65 万元,美元 79.98 万元。通过整顿金融秩序,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核心作用更加显现,在国家实行宏观经济调控,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其重要的作用。全市各项存款余额达 28.44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4.01 倍;各项贷款余额 23.31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3.25 倍%。当年,全市财险保费收入 3257.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7%;赔款支出 1861.62 万元,赔付率 57.14%。人险保费收入 4377.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86%;给付支出(含赔款)1313.38 万元。当年 2 个证券所累计 44504 户,交易量达 63.5 亿元。

2001 年 12 月,中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按照中国入世协议,到 2006 年底中

国金融业将向外资金融机构全面开放。为了加快金融体制的改革步伐,建立现代金融体系,2002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第二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会议强调,加强监管是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保持金融稳定,是顺利推进金融改革和发展的基础,是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必要条件,是维护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保证。银行、证券、保险等监管机构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充实监管力量,转变监管理念,切实把工作重心从审批事务转移到对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监管上来。根据会议精神,永安市各金融机构加大改革力度,认真进行清理整顿。至2005年,永安市各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分别依法向市法院和中级法院提起诉讼经济案件619起,金额达22452.82万元,申请破产债权33起,金额12124.22万元。本市4家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兴业银行经市财政和上级银行批准,共核销贷款呆账本金17188.83万元,利息7497.31万元;农村信用联社核销贷款本金1438.62万元。全市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2892万元,不良贷款率4.66%。

金融改革、整顿和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果,保持了国内金融的稳定,对支持永安市经济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至2005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54.38亿元,比2002年增加20.4亿元,年均增长6.8亿元;比1990年增加48.7亿元,增长8.58倍,年均增长3.25亿元。其中,企业存款13.5348亿元,比1990年增长6.9倍,年平均增长49%;储蓄存款余额34.17亿元,比1990年增长10.4倍,年平均增长71.4%;房改基金存款3481.75万元;开设公积金账户单位达408个,开设个人账户3.14万个,公积金存款余额34331.37万元。全市各项贷款余额33.54亿元,比1990年增加28.06亿元,增长5.1倍。其中,短期贷款余额19.9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68.9%;中长期贷款余额13.1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39%,贷款总量比1990年增长9.8倍,占各项贷款的比重比1990年增长17个百分点。全市各银行累计发放票据贴现41065万元;各金融机构累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4529户,累计贷款金额20795.5万元。全市各行外汇存款余额949.60万美元和470.28万元人民币,外汇贷款余额241万美元;开办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累计办理金额300万美元。同年,保险业和证券业也有很大发展。全市财险保费收入2409.8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31%;赔款2167.26万元,赔付率89.93%。人险保费收入105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16%,成

为福建省除福州和泉州地区以外，唯一一家保险费超亿元的县级公司。永安市证券总开户 5 万户，交易量达 28.68 亿元。